

第 4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重要決議(93/12/28)

1.案由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修訂完妥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；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再進一步檢討及強化之修改內容，將再提報審計委員會，屆時各董事、監察人可列席參與檢討及提供意見。

三、有關稽核處應督導作業層級之自行檢查及檢查後之追蹤改善部分，應納入流程檢討，於下次檢討時列為重點，並請稽核處將此功能在實質上予以強化。

2.案由：建請修改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六條部分內容，增列有關支給委員出席費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一、提案說明二「---，邀請非本機構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，--」，修正為「---，邀請本機構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，--」。

二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二、三項修正為：「本委員會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加會議，監察人得要求列席，出、列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」後通過；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3.案由：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(草案)，提請 公決。

決議：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職責範疇(草案)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後通過；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二、本職責範疇(草案)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如下：

(一) 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為：「一、有關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。二、有關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」

(二) 第四點修正為：「本公司應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。」。

